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利得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绍政

张 仲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